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1213號

原　　告　許志初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北市裁催字第22-C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3月20日北市裁催字第22-C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5年1月2日17時28分許，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與新生街口處，因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行為，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依法製單舉發。嗣原告於期限內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原告因與他車駕駛有糾紛，該車駕駛趁停等紅燈時攔截原告挑釁，甚至手持瓶子作勢攻擊，原告迫於情勢遂下車理論，並遭到對方攻擊，於對方停止攻擊後雙方始駕車離去，應屬於正當防衛而可阻卻違法，故請求撤銷原處分。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本件為員警獲報處理行車糾紛案，經調閱道路監視器畫面後，發現系爭車輛因故與他人發生爭執，雙方於上開時、地暫停於內側車道後下車互相鬥毆，是原告非遇突發狀況，下車阻礙行駛中之車輛，並於車道中暫停，違規事實已屬明確。

㈡、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１、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２、前揭所稱之「突發狀況」，應係指具有立即發生危險之緊迫狀況存在（如前方甫發生車禍事故、前方有掉落之輪胎、倒塌之路樹襲來或其他相類程度事件），駕駛人若不立即採取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措施，即會發生其他行車上之事故或其他人員生命、身體之危險等，始足當之。是車輛於行駛中如無此等重大危險性或急迫性之突發狀況存在，自均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否則即有上開規定之違反。

3、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而就基準表之記載：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汽車應處罰鍰2萬4,000元，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上開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裁罰基準內容亦未牴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㈡、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及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49頁、第63頁、第81至83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㈢、經查，舉發機關員警獲報處理行車糾紛案，經調閱道路監視器釐清違規事實，原告於115年1月2日17時25分許，在○○區○○路440號前與訴外人因紅線違規停車發生爭執，致車流回堵阻礙用路車輛通行，雙方駕駛人於車道中爭吵許久後，原告隨即駕駛系爭車輛離開，訴外人亦駕駛車輛尾隨追逐，雙方駕駛人沿路追逐行駛至中山路2段至新生街口前，暫停於內側車道內下車互相鬥毆，是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於車道中暫停，駕駛人下車阻礙行駛中之車輛暫停於車道中，違規事實明確等情，有舉發機關115年2月24日新北警中交字第1155182461號函、員警職務報告、採證照片（本院卷第71至73頁、第75至76頁）等

在卷可稽，此情已足認定。縱使如原告所稱因與他車駕駛有糾紛，迫於情勢始下車理論應屬正當防衛云云，然如遇行車糾紛，理應循理性、合法途徑處理，豈容原告逕自駕車在行駛途中，直接將系爭車輛停放於車道並下車理論，全然不顧可能影響後方車輛及其他行經該處用路人之行車安全，益徵原告確有於事實概要欄所載時、地，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事實及故意無誤，則被告據此以原處分裁罰原告，即核屬合法有據，此與原告於下車後是否另與訴外人發生肢體衝突，尚屬二事，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是原告徒以前詞置辯，毫無足採，附此敘明。

㈣、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結論：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法　官　郭　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佳寧